

揭阳市榕城区2018年区级行政许可事项保留目录

实施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通用事项码	子项名称 (仅供参考, 不作统一要求)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区发展和改革局	1	区管权限内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00001	区管权限内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不招标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三、七、九、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五、十二、十五、十六条。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2013年修改）第十条。 5.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01年国家计委令第9号，2013年修改）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区管权限内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公开招标事项）			
				区管权限内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邀请招标事项）			
				区管权限内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自行招标事项）			
区发展和改革局	2	区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00002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六条。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4号）。 4.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2号）第四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	企业	

区发展和改革局	3	区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000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第四、五、七条。 4.《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区发展和改革局	4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01006	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新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九条。 2.《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09年）第十条。 	企业	
				2.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变更）			
				3.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延续）			
				4.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注销）			
区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	5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00021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90号）第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第43号下放至区级。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区级事项为监控化学品用户审核。
区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	6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审核	006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2012年修正）第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 	企业	

区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	7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核准	000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十五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5. 《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粤府办〔2013〕5号） 	企业	
区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	8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006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修正）第五、七、十、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二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6年修正）第八条。 5.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商务部令第2号）。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六、七、八、十一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七、十、十一条。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 10.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11.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12. 《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企业	

区经济信息 化和商务 局	9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 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的,属国家审批权 限的外商投资企业 设立、变更、终止 审核	006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修正）第五、七、十、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二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6年修正）第八条。 5.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商务部令第2号）。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 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八、十四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六、七、八、十一条。 9.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七、十、十一条。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 1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12.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13. 《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企业	区级权 限：涉及 国家规定 实施准入 特别管理 措施的、 属国家、 省审批权 限的外商 投资企业 设立、变 更、终止 审核。
区教育局	10	中外合作办学审核 审批	0005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2号）第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20号）。 3.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三批）（粤府令第125号） 	教育机构	区级权 限：中外 合作开办 学前教育 机构审批
区教育局	11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设置审批	0005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筹设审批 2.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审批 3.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变更审批 4.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终止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3. 《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91年修正）第八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 	政府部门、 企业、个人	

区教育局	12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00057	1. 学前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3. 《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91年修正）第八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	政府部门、企业、个人	
				2.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审批			
				3. 学前教育机构变更审批			
				4. 学前教育机构终止审批			
区教育局	13	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	0005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十一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企业、个人	
区教育局	14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000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	
区教育局	15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学资格审批	0006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十一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 3.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4.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三条。 5. 《教育部关于加强县级教师培训机构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02]3号）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区教育局	16	教师资格认定	000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改）第十、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 5. 《关于印发〈广东省首次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人〔2001〕74号）。	个人	区级权限：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17	校车使用许可	01075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五条。 2.《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2015年粤府令第208号）第十四、十五、十六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	
区教育局	18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学、缓学审批	01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一条	个人	
区教育局	19	未成年人入读工读学校审批	01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12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单位、个人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核、审批	00088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2.《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十二条。3.《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三条。4.《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0项。	宗教团体	区级权限：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初审。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1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00089	1.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二、二十四条。2.《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八条。3.《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九条。4.《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2项。	宗教活动场所	区级权限：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2.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2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000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3.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4.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三、五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144号）第四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9号修正）第七条。 7. 《关于〈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认可办法〉的通知》（粤民宗发〔2011〕272号）第四条。 	信教公民 在我省合法 居住的外国 人；宗教团 体、宗教活 动场所	区级权 限：宗教 临时活动 地点审 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3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0009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第六条。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0号）第三条。 3.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九条。 4. 《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宗发〔1991〕110号）第三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第47项。 	宗教团体、 天主教教区	区级权 限：区级 民族、宗 教团体成 立、变 更、注销 前审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4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0009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批 2.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第49项。 4.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 所	区级权 限：在宗 教活动场 所内改建 或者新建 建筑物初 审、审 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5	宗教教职人员户口迁移审核	00109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及 宗教活动场 所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6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01232		1.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2.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三十九、四十条第二款、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及宗教活动场所	
区民政局	27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00195	1. 地名命名核准	1.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2. 《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第七、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 地名更名核准			
区民政局	28	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00196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企业	区级权限：公开出版的全区性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区民政局	29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0197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十条。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六、七、十一、二十、二十一条。 3.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第十一、十四、十五、十六条。 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成立登记的审批对象为发起人；变更、注销的审批对象为社会团体	区级权限：区级以下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3.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	30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0198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十条。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五、六、十二、十五、十六条。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8号修订）第四条。5.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	成立登记的审批对象为举办者；变更、注销的审批对象修改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	31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00200	1. 养老机构设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四条。2.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第七、八、九、十、十七、十八、十九条。3.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粤民发〔2014〕164号）第九、十、十一、十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4.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粤府令第239号）第八、十、十一、十二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外国的组织、个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	
				2. 养老机构变更			
				3. 养老机构注销			
区民政局	32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00201	1.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1.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三、八条。 2.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单位、个人	区级权限：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和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核。
				2. 建设骨灰堂审批			
				3.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4.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			
区民政局	33	慈善组织的认定	0118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十条。 2.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三条。 3.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营利性组织	
区民政局	34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0118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二十二条。 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五条。	依法登记满两年的慈善组织	

区司法局	35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0022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十一、十五条。	公民	区级权限：公证员执业、变更初审。
区财政局	36	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0025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三批）》（2008年粤府令第125号）。3.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80号）第三条。	企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00258	1. 新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八、十一、五十三、五十四条。	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2. 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3.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审批			
				4. 学校名称的变更审批			
				5. 学校职业（工种）及层次的变更审批			
				6. 学校到期换证审批			
				7. 办学许可证注销审批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38	职业介绍（人才中 介服务）机构设立 许可	00260	1.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 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第四十条。 2.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3.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十八条。 4.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职 业中介机构 （人才中介 服务机构） 的事业单 位、企业、 社会组织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变更机构名称、法 定代表人、经营场所、经营业务范围审批 以及注销审批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39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和综合计算工时工 作制审批	0026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第三十九条。 2.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四、五条。 3.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粤劳社发〔2009〕8号）第四条。	机关、事业 单位、企业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4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00266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三、六、十六、十八、二十七条。	企业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			

区环境保护局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003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第三、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二十九条。 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根据《关于发布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5年本）的通知》（揭市环[2015]39号），建设项目报告书审批权由市环保局负责。
区环境保护局	42	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0033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十四条。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七条。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内容修订实施后，该事项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
区环境保护局	43	拟退役关闭固体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场所核准	0034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九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	

区环境保护局	44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0034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十五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6.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区环境保护局	45	排污许可证核发	0034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环境保护部令48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 6.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第五条。 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调整完善市区环境保护管理职能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4〕42号） 	事业单位、企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48号），国家排污许可证由市环保局核发。
区环境保护局	46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0034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三十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正）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区环境保护局	47	在城市市区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审批	0035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第三十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正）第四、二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区环境保护局	48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0035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企业	
区环境保护局	49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00353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二十二条 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调整完善市区环境保护管理职能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4]42号）	企业	区级负责初审。
区环境保护局	50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0109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三、七条。	企业	
区建设局	5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00362	1. 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丙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2. 工程勘察劳务类资质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十三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八条。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正）第七条。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八、九条。 5. 《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2008年粤府令第128号）第四项。 6.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企业	
区建设局	52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00385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 2.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十五条。	企业	区级负责初审权限。

区建设局	53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00392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八条。 2、揭阳市纵向权责清单分级管理事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区建设局	5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0039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四十九、五十条。 3.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第四、五条。 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五、六、七、十四、十五条。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条。 6. 《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2008年粤府令第128号）第一项。 7.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企业	区级权限：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及以下资质核准，负责初审权限
区建设局	55	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他设施搭建、堆放物料审批	01106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四条。 2、揭阳市纵向权责清单分级管理事项。	单位、个人	
区建设局	56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00390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根据2017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二十九、三十、三十三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9项。 3.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七条。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点。 5、揭阳市纵向权责清单分级管理事项。	施工单位及个人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施工单位及个人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施工单位及个人	

区建设局	5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012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十三条。 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 4.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恢复实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工程监理企业乙级及以下资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行政许可的通知》（粤建许函〔2018〕212号）第二点 	企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58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006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 2. 《广东省文化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转发文化部 工商总局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粤文市〔2015〕87号）第二条第二款。 3. 《广东省文化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转发文化部 工商总局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执法监督 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粤文市〔2015〕87号）第二条第二款 	企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59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0064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第十四、十六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企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60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0064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九条。 2.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号）。 3.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2012年）。 4.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2012年）。 5.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企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61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0064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七条。 2.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2012年）。 3.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2012年）。 4.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 5. 《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 6.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年粤府令第214号）。 	企业、社会组织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62	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审批	00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63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00658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企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64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00815		1.《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五、三十七条。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九条。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区级权限：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含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65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00821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第二十五条。2.《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八条。3.《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2003年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第六条。4.《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企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66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00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新增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6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00673	1.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新证） 2.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变更） 3.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校验） 4.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补办） 5.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五条。 3.《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	区级权限：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68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00674	1.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新申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五条。	个人	区级权限：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2.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补办）			
				3.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注销）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69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00675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十一、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35号）第八十五条。3.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1号）第十、十一条。 4.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卫医发〔2008〕35号）。 5.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 6.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号）第一条。 7.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8.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规〔2017〕6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人）	区级权限：区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执业登记）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7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00681	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事业单位	
				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办）			
				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6. 饮用水供水单位新、改、扩建供水工程项目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			
				7. 饮用水供水单位新、改、扩建供水工程项目竣工卫生验收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71	放射诊疗许可	00682	1. 放射诊疗许可（新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七条。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十四条。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医疗机构	
				2.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3.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4. 放射诊疗许可（补办）			
				5. 放射诊疗许可（注销）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72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00684	1.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八、十三、十七条。 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个人	
				2.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注册）			
				3. 医师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4.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注册）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7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00689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5.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事业单位、企业	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复核）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7. 新、改、扩建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			
				8. 新、改、扩建公共场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74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00698	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	个人	
				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			
				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补办）			
				4.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75	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书核发	00700	1. 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书核发（新申请）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六条。	个人	
				2. 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书核发（补办）			
				3. 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书核发（注销）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76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	01242	1.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1.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十条。 2.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省政府令第161号）。	个人	
				2.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注册）			
				3.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4.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注册）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77	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	010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2006〕303号)第二条。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4.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号)第一条。 5.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第十、十一条。 6.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十一、十五、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人)	区级权限: 区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78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医师注册发证	010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九、十八、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十三条。 	个人	区级权限: 区管权限中医医疗机构执业医师注册发证。
区外事侨务局	79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009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十三条。 2.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侨政〔2015〕53号)第十五条。 	个人	区级权限: 华侨回国定居初审。
区安全监管局	8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00895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三十三、三十五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五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企业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81	药品经营许可	00902	1. 药品经营许可筹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十六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条。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订）第三、四、五、十三、十九、二十六条。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修订）第一百七十九条	药品零售企业	区级权限：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2.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			
				3. 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			
				4.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5. 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8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零售）	00916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三条。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 4.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5. 《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揭府令第53号）	药品零售企业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变更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83	食品经营许可（其他主体业态）	00922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2.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订）第六、二十七、二十九、三十六条。 3.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5号）。 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第四条。	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3.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4.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01160	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三十六条。 2.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四、八、十、十一条。 3. 《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食药监局食产〔2016〕29号）。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经营者	
				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变更			
				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延续			
				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注销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5	特殊药品的购用、使用、经营、生产和邮寄、运输审批	0090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正）第十六、十九、二十四、三十四、三十一、三十五、四十五、五十四、五十五条。 3.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十、十一、二十一条。 4. 《反兴奋剂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正）第九、十二条。 5.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23号）第五、十条。 6.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八、十、十五条。 7.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8号）第四、八、十、十一、十三条。 8. 《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5〕529号）。 9.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第六、九、十三条。 10.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92项。 11. 《罂粟壳管理暂行规定》（国药管安〔1998〕127号）第八、十一、十二条。 12. 《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37号修订）第三、十五、十七条。 13.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2号）第六、十三、十六、十八、十九条。 14. 《关于切实加强医疗用毒性药品监管的通知》（国药监安〔2002〕368号）。 15.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82项。 16.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43、44项。 17.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第32项。 18.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部分特殊药品行政审批项目下放相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药化监〔2014〕73号）。	药品零售企业	区级权限：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审批。

区农业和水利局	86	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00461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修改）。</p> <p>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2014年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第六条。</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区农业和水利局	87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00460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区农业和水利局	88	取水许可	00463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七、四十八条。</p> <p>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二、三、四、十、十一、十四条。</p> <p>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p> <p>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条。</p> <p>5. 《水利部关于授予珠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4〕555号）。</p>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区农业和水利局	8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0046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四条。 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二、八条。 4.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八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1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区农业和水利局	9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004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	
区农业和水利局	91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0047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四条。2.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五、六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区农业和水利局	92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00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第三十四条。	企业、个人	
区农业和水利局	9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00491	1.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3. 非主要农作物及主要农作物常规种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单位、个人	区级权限：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区农业和水利局	9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禽蛋孵化场、商品代仔畜生产场）	0049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2. 《广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试行）》（粤府办〔2007〕107号）第八、十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行政许可第1项。 4.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 	单位、个人	区级权限：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禽蛋孵化场、商品代仔畜生产场）。
区农业和水利局	95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00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十八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区级权限：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区农业和水利局	96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005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用菌菌种（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 食用菌菌种（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九十三条。 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	区级权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区农业和水利局	97	兽药经营许可	005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兽药经营许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经营） 2. 兽药经营许可（非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经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2.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企业	
区农业和水利局	98	进口兽药通关单开具	005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企业	

区农业和水利局	9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00516	1.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条。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二十八、二十九条。 3.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企业、个人	
				2.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3.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4.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和水利局	100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0051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第七、九、三十九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区农业和水利局	10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0051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八、四十一条。 2.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十三、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区农业和水利局	102	占用农地作为固体废弃物堆放、填埋场所审核	00523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十八条。	企业、个人	
区农业和水利局	103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00524		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三、七、八、十条。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六条。 3.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区农业和水利局	104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00525		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一条。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十八条。 3.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第十三条。	单位、个人	
区农业和水利局	105	生鲜乳收购许可	00526		1.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 2.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5号）第十八条。	企业	
区农业和水利局	10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00529	1. 拖拉机驾驶证核发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一、二十二条。2. 《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2018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三条。	个人	
				2. 拖拉机号牌、行驶证核发			
				3. 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4. 联合收割机号牌和行驶证核发			
区农业和水利局	107	农作物种子广告审核	00541		1. 《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第二十一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三批）》（2008年粤府令第125号）。	企业	
区农业和水利局	108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林业类）	0055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2.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五条。 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修改）第五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粤府令第241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粤府令第248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区农业和水利局	109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0056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区农业和水利局	110	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等）	00565	1. 建设工程征收、征用、占用林地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六、十七、十八条。 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五、六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二批）》（2006年粤府令第106号）。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 6.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监督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15〕121号）。 7.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16〕704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
				2. 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3.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			
区农业和水利局	111	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00567	1. 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三、七、十条。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第十五条。 3.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第十六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2. 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和水利局	11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核	00570	1. 从事主要林木良种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2.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种子企业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企业	
				3. 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省属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省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4.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企业	
区农业和水利局	113	木材运输证核发	0057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3.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区农业和水利局	114	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许可	0057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一条。 2.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3. 《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2003年修订）第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区农业和水利局	115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00574		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二条。 3.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区农业和水利局	116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00575		1.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区农业和水利局	117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审核	00941	1.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审批 2.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审批 3.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批 4. 捕捉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的审核 5. 驯养繁殖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的审核 6. 经营利用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的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四十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十三、十七、十八、二十条。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5.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6. 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单位、个人	市级“驯养繁殖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审批”为委托事项。
区农业和水利局	118	水产苗种生产、进出口审核、审批	00942	1.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审批 2. 水产苗种进出口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 2.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十七条。 3.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十五、二十一、二十五条。 4.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 5.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单位、个人	

区农业和水利局	119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00943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3.《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二十五条。4.《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3年农业部令5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1号）。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单位、个人	
区农业和水利局	120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00946	1.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新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 2.《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十一条。	单位、个人	
				2.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变更）			
				3.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延期）			
				4.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注销）			
区农业和水利局	121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00948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十四条。 2.《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1年）第三十三、四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8号修改）第三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个人	

区农业和水利局	122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0095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2.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第二十二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单位、个人	
区农业和水利局	123	渔业船舶检验与发证	00958	1. 渔业船舶初次检验与发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四、七、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一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单位、个人	
				2. 渔业船舶营运检验与发证			
				3. 渔业船舶临时检验与发证			
				4.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区农业和水利局	124	渔港内水上、水下施工项目审批	0096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九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单位、个人	
区农业和水利局	125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0096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八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单位、个人	
区农业和水利局	126	防治渔业船舶和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有关作业活动环境污染审批	00963	1. 防治渔业船舶有关作业活动环境污染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第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3.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七十四条。	单位、个人	
				2. 防治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有关作业活动环境污染审批			

区农业和水利局	127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	0112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	
区农业和水利局	128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0112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七、三十三、四十一条。 2.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区农业和水利局	129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01135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单位、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区农业和水利局	130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林业类)	0055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二条。 2.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二、十九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六、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区级权限: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核(林业类)。
区农业和水利局	131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0055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区农业和水利局	132	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005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1997年修改）()第七条。 2.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粤林规〔2017〕4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四、三十一条。 4.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1998年粤府令第48号）第十九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区级权限：区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和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核
区农业和水利局	133	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012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二十四条。 2.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第5号令）第四条。 	企业、自然人	
区农业和水利局	134	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审核	0048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第二十三条。 3.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一、十三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区农业和水利局	135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005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2.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 	自然人	区级权限：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区体育局	13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0087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第四十六条。 2.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十六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二批）》（2006年粤府令第106号）。 	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区级权限；临时占用县属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区体育局	13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008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新申请） 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变更） 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延期） 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补领或更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二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企业	
区体育局	138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0088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个人	
区体育局	139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0088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 2.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十四条。 	拟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公共体育设施产权单位、管理单位	公共体育设施由体育部门负责，公共文化设施由文化部门负责。

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140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0124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2.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第三十四条。 3、揭阳市纵向权责清单分级管理事项	单位、个人	
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141	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00380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2. 揭阳市纵向权责清单分级管理事项	单位、个人	区级权限：负责对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许可的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批。
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14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00394	1. 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3、揭阳市纵向权责清单分级管理事项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区级权限：负责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批。
				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			
区人防办	143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01015		1.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十八条。 2. 《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1998）国人防办字第21号）第二十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区级权限：拆除县管权限的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人防办	144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和报废警报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审批	01016		1. 《广东省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与管理规定》（（2003年粤府令第82号））第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正）()第十七条。	机关、企业、团体、个人	区级权限：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审批。
区档案局	145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携带、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核	0104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16年修正）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档案局发布，2017年修正）第十八条。 3. 《广东省档案条例》（2007年修订）第三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其他组织、个人	
区史志办	146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	01180	1. 地方志书冠名编纂许可	1. 《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第八条。 2. 《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2018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号)第九条。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单位	
				2. 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			
区史志办	147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01181	1. 地方志书出版许可	1. 《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第十二、十三、十四条。 2. 《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2018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号)第十五、十六条。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单位	
				2. 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148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01037	1.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1号）第三、十、十一、十三条。	事业单位	
				2.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3.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